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梁中和

相對人 皇家蛋糕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何宛屏律師(住○○市○區○○街0○0號)於本院114年度訴  
字第41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暫酌定為新臺幣3  
0,000元，應由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墊付。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  
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  
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  
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  
項亦分別有明定。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對皇家蛋糕有限  
02 公司（下稱皇家公司）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1號清償借  
03 款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然皇家公司唯一之股東兼董事施  
04 承富已於113年6月1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  
05 皇家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  
06 定，聲請為皇家公司選任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07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皇家公司唯一之股東兼董事施承富已於11  
08 3年6月1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等節，有皇家  
09 公司變更登記表、除戶戶籍謄本、法院公告、全體繼承人之  
10 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本案訴訟卷第55至79頁），堪認皇家  
11 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是聲請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皇家公司選任本案訴訟之特  
13 別代理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審酌何宛屏律師現為執業  
14 律師，並列於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  
15 名冊，且參考其學歷、法學專長及願受任之訴訟類型，堪認  
16 其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皇家公司之法律  
17 上權益，且與兩造無明顯利害衝突，何宛屏律師並表明其有  
18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  
19 是本院認由何宛屏律師於本案訴訟擔任皇家公司之特別代理  
20 人，應屬適當。爰選任何宛屏律師於本案訴訟為皇家公司之  
21 特別代理人。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5 法官 王奕勳  
26 法官 陳雅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0 書記官 丁于真